



# 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 一、专项债券信息

### （一）基本信息

本次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9 期，总规模 155.5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71 亿元、龙岗区 24.4 亿元、龙华区 22.85 亿元、福田区 21 亿元、光明区 19.97 亿元、南山区 16.30 亿元、宝安区 16.01 亿元、坪山区 15.96 亿元、罗湖区 2.47 亿元、大鹏新区 2.10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 0.8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 面值 (亿元)	债券 期限 (年)	还本计划	付息频率
1	2021年深圳市（本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1.8	3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2	2021年深圳市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5.16	3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3	2021年深圳市(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6.91	15	2027-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4	2021年深圳市(本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3	10	2027-2031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5	2021年深圳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2	15	2027-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6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1.5	2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7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0.5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8	2021年深圳市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7.66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9	2021年深圳市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18.17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0	2021年深圳市(光明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0.48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1	2021年深圳市老旧城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9	1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2	2021年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2.9	20	2032-2041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3	2021年深圳市(南山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2	15	2032-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4	2021年深圳市(宝安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1.67	15	2027-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5	2021年深圳市(宝安区)文体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5.2	20	2027-2031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 2032-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9%偿还、 2037-2041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偿还。	每半年付息一次
16	2021年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9.05	20	2032-2041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7	2021年深圳市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0.86	2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8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老旧城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3	15	2032-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19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4.2	15	2032-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0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文体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7.6	20	2032-2041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1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10.01	10	2023-2030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2031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2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56	15	2027-2036年 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3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学前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0.63	7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24	2021年深圳市(光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9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5	2021年深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4.14	2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6	2021年深圳市城镇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0.84	7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27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0.7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8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9.54	15	2027-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29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0.5	7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备注：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项目实施方案。

## (二) 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	AAA级
发行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时间	2021年8月3日
缴款/起息日	二十五期和二十六期专项债券：2021年8月9日； 二十七期至五十三期专项债券：2021年8月4日。
上市流通安排	二十五期和二十六期专项债券：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六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二十七期至五十三期专项债券：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

	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利息兑付日	<p>二十五期和二十六期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二十七期至五十三期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4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4日和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付息流程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深圳市财政局按照信息披露安排规定在指定的公开渠道发布《付息公告》并按付息公告约定完成付息工作
本金兑付日	<p>二十五期和二十六期专项债券:按照约定的本金偿还方式,为对应年度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二十七期至五十三期专项债券:按照约定的本金偿还方式,为对应年度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发行方式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	365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

	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登记托管安排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在中债登和中证登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期未填的，系统默认全部在中债登托管
招标系统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等文件。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szfb.sz.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官方平台（<http://www.celma.org.cn/>）详细披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 （一）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
3.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4.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项目信息表。
5.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 项目信息披露表。
6.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 实施方案。
7.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8.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9.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 法律意见书。



## **(二) 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21年8月3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 **(三) 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XX年X月深圳市政府债券付息公告。

## **(四) 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XX年X月还本付息公告。

## **(五)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6月30日前)**

1. 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说明。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 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六)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 **(七) 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上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信用评级报告。

### 四、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阐述“十四五”发展目标：瞄准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持续奋斗。到2025年，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现代产业体系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新经济发展国际领先，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经济总量超过4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过1.5万亿元。

——**创新能级显著提升**。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跻身世界一流，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左右，原始创新能力实现较大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突破。

——**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开放多元、兼容并蓄、创新

创意、现代时尚的城市文化特质更加鲜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城市文明程度、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文化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建成一批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形成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和城市品牌。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9万元，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生活更殷实、更安康、更舒适。

——**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迈出坚实步伐，大气、水、土壤、近岸海域等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sub>2.5</sub>年均浓度低于20微克/立方米，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以上，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城市更美丽。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市治理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能，努力成为超大型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典范。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 (一) 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明细表

图表 5-1: 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221.98	26927.09	27670.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6	6.7	3.1
第一产业 (亿元)	22.09	25.2	25.79
第二产业 (亿元)	9961.95	10495.84	10454.01
第三产业 (亿元)	14237.94	16406.06	17190.4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0.09	0.1	0.1
第二产业 (%)	41.13	39.0	37.8
第三产业 (%)	58.78	60.9	62.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191.01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9983.74	29773.86	30502.5
出口额 (亿元)	16274.69	16708.95	16972.7
进口额 (亿元)	13709.05	13064.92	1352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68.87	6582.85	8664.8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7543.6	62522.4	648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8	103.4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2		100		9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4		99.4		98.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72550.36		83942.45		101897.3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2539.79		59461.39		68020.54	
<b>二、2018-2020 年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b>						
<b>(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b>						
年份/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市本 级	全市	市本 级	全市	市本 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1	3538.4	2364.15	3773.38	2357.6	3857.3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5.5	4282.5	2118.50	4552.73	1957.18	4177.7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	13	9	11	10.75	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	23.7	30.31	30.31	18	21
转移性收入	210.2	978.7	1174.4	1801.5		
转移性支出	200	341.2	1400.8	1002.8		
<b>(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b>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2.5	964.6	993.67	1005.72	1262.69	1287.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	637.4	350.56	970.94	352.22	1224.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9.4	39.4	52.5	303	114.1	4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1.6	10.06
<b>(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b>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8	46.6	61.22	68.65	78.37	96.1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4	38.3	38.14	41.12	54.6	58.3
<b>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b>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5.9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0.3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1.2					

注：1. 经济基本状况按统计年鉴口径，其中 2020 年度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统计快报数。

2. 2020 年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2020 年度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统计快报数。

3. 自 2019 年起，我市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据。

图表 5-2：深圳市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全市	市本级
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24	1262.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60	114.1
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4.68	352.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6	1.6

## （二）深圳市财政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8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02.4 亿元，增长 5.5%，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5,564.0 亿元，增长 5.1%；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538.4 亿元，增长 6.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82.5 亿元，下降

6.8%。

2019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24.2亿元，增长3.5%，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5,651亿元，增长1.6%；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3,773.2亿元，增长6.5%。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51亿元，增长6.2%。

2020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89亿元，增长3.9%，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5,932亿元，增长5%；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3,857亿元，增长2.2%。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78亿元，下降8.2%。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64.6亿元，下降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898.2亿元，下降6.5%。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7.4亿元，增长18.7%。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5.7亿元，增长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922.4亿元，增长1.2%。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70.9亿元，增长51%。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87.2亿元，增长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207.7亿元，增长30.9%。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24.7

亿元，增长 26.1%。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6 亿元，增长 19.8%。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8.3 亿元，下降 7.1%。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8.7 亿元，增长 47.2%。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1 亿元，增长 7.5%。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6.1 亿元，增长 40%；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8.3 亿元，增长 41.8%。

## 六、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5.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0.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81.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30.4 亿元。



##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384.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3.6 亿元，专项债务 70.9 亿元。

2019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698.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24.6 亿元，专项债务 373.9 亿元。

2020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1179.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45.6 亿元，专项债务 833.9 亿元。

图表 6-1：深圳市 2020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专项债务限额		833.90
专项债务余额		812.34
地区分布	市本级	194.80
	区级	617.54
期限结构	1-3(含)年	22.40
	3-5(含)年	78.20
	5-10(含)年	520.80
	10 年以后	190.94

##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深圳市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

障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深圳市政府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建立了跨部门联合监测工作机制，全口径监测深圳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制订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财预〔2017〕10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组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

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加快化解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对债务风险及时监测，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的辖区给予预警。

##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

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项目风险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7月23日